

繼承法

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的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，將我國繼承制度由「概括繼承為原則，限定繼承、拋棄繼承為例外」修正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為原則，拋棄繼承為例外」，因此，新法施行後，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須以所得遺產為限負責清償責任；此外，本次修正配合新制度之施行，一併增修繼承清算程序，使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就遺產能確實獲得應有的清償。

※依現行民法第1144條規定，繼承人不分性別，均按其繼承順位定其法定應繼分比例。

繼承3步驟

- 1 確定自己是否為繼承人
- 2 如果確定被繼承人之負債大於財產，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但應同時通知後順序繼承人，注意一併為子女或孫子女辦理拋棄繼承
- 3 如果不確定被繼承人之財務狀況，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

繼承Q&A

Q1

誰是繼承人？

配偶是當然繼承人，除了配偶外，其他親屬依以下順序為法定繼承人：1、直系血親卑親屬 2、父母 3、兄弟姊妹 4、祖父母。如果有了前順位的法定繼承人，後順位的親屬就不能繼承。所以，親人過世後，要先確定自己是不是繼承人，才能接續依法規定，主張相關權利或進行相關程序。

貼心小叮嚀

不要以為自己只是父母的繼承人，要注意也可能成為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的繼承人喔！

Q2

如果被繼承人的負債比財產還多，該怎麼辦？

一旦發現被繼承人的負債大於財產時，應該在知悉自己是繼承人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因為自己拋棄繼承而變成繼承人之人，使後順位的繼承人能夠知悉自己成為繼承人，而能接續行使相關權利。

貼心小叮嚀

如果自己辦理拋棄繼承時，記得一併幫自己的子女、孫子女一起辦理，以免因為自己拋棄繼承，而使他們變成了繼承人。

Q3

如果無法確定被繼承人的財務狀況時，要如何處理？

如果無法確定被繼承人的財務狀況時，可以在知悉自己是繼承人時起3個月內，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有必要時，可以向法院聲請延展。法院受理後應依公告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在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，不於期限內報明債權之債權人，只能就賸餘的遺產，要求繼承人償還。

貼心小叮嚀

向法院聲請應提出聲請狀，聲請狀可至「司法院網站/訴訟協助/書狀參考範例/少年及家事/編號34民事聲請狀（陳報遺產清冊事）」查詢參考範例；或逕向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。並應準備以下文件：

- (一) 戶籍謄本：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- (二) 陳報人印鑑證明：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(三) 遺產清冊。
- (四) 死亡證明書。
- (五) 繼承系統表。

Q4

可以不向法院聲請清算嗎？

如果繼承人不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就必須自己辦理清算程序，自己查詢所有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再依繼承人查到之債權，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償還。在未償還債務之前，不可交付遺贈物予受遺贈人，否則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受遺贈人，得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。繼承人如果違反清算程序，以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繼承人須自賠償責任。繼承人如果沒有踐行清算程序，也沒有依比例清償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可以就應受清償而未清償的部分，向繼承人請求。

貼心小叮嚀

因部分民間債權人不易查詢，為避免繼承人將遺產依債權比例償還後，再出現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使得繼承人須以自己的財產清償；所以，建議民眾多利用法院清算程序，以保障自己的權利。

